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31/E841/VI/GPAL/2018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旨在為公務人員提供退休保障，而退休投資有別於個人投資，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應屬長線的。供款人一般應在個人狀況、距離退休年期或承擔風險能力等因素有改變的情況下才調整投資策略，不宜跟隨短期的投資市場變化而轉換投資策略。事實上，供款人一般是無法準確地捕捉最佳買賣資產的時機，故倘因應市場的變化而頻密作出轉換，很可能導致「高買低賣」的情況並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現時公積金制度提供一年四次於特定日子進行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的機會，其設定除參考相關投資顧問公司的意見外，亦參考了鄰近地區的市場情況，以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為例，一般向計劃成員提供一年四次轉換的機會。投資顧問公司亦認為目前向供款人提供季度轉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的安排是合適的。然而，隨着公積金制度的不斷發展，本會亦將持續檢討有關的轉換安排，並適時作出相關優化及完善。

此外，為讓供款人可於其工作地點提交轉換投放供款項目聲明，及公共部門能依法協助供款人處理有關聲明書事宜，行政當局於第15/200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作出規範，訂明供款人應透過負責處理其薪酬的公共部門向退休基金會提交轉換投放供款項目聲明。

隨着現時各類型服務電子化的普及，並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子政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的工作效率，本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以電子化方式遞交轉換聲明服務及已開展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為將來推出服務作好準備。本會將因應特區政府的整體電子政務規劃及實施，冀適時為供款人提供全面及便捷的電子化轉換服務。

